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或“本计划”）将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存续期届满，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，现将该计划的基本情况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7 日、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“中海信托—东旭蓝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。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（包括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等方式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旭蓝天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、2017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中海信托—东旭蓝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完成设立之日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。本次信托计划共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 580,800,000.00 元。

2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 37,990,701 股，约占公司届时已发行总股本的 2.841%（约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.56%），成交金额合计为 575,480,400.17 元，成交均价约为 15.15 元/股。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变更、提前终止，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、退休、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，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%以上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